

邹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5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由邹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编制。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复议、诉讼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一是持续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。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示，方便公众检索、查阅；对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，部门预决算信息等热点问题第一时间予以公示，方便公众更好地了解和理解政府工作；充分发挥网站信息发布平台扩大政府信息传播范围，方便公众知晓和获取。

二是积极拓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渠道，提供便捷服务。除现场申请、信函申请、传真申请等方式外，积极拓展网上申请渠道，申请人可通过我局、市政府网站等方式提交相关申请，目前，网上申请系我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主要渠道。

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。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不断规范工作流程；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切实提高服务水平，着力为公众提供更加完善的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范围

主动公开机构职能、机构设置、领导分工、办事指南、双随机一公开、公文类规范性文件行政处罚信息等，方便公众办事、监督和提出意见、建议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途径

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市城管执法局主要通过邹城市门户网站、邹城市城管执法局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无收费情况，减免情况为零。

四、复议、诉讼情况

2015 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经梳理我局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制度机制建设、提升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、增强公开实效等方面，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，但与全面落实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要求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、参与和监督的实际需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为“三个不够”：一是制度机制建设不够。围绕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推进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不

够。二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与广度不够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范围不断扩大的同时，通过制订公开基本目录推进公开内容的细化工作做得不够，部分公开信息时效性不强、深度不够、质量不高、内容不全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。三是主动公开信息力度在加大的同时，对应的宣传工作不够，导致市民不知道相关信息已主动公开、不清楚至何处获取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相关精神和要求，按照上级有关工作部署，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切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以制度机制为基础，以平台建设为载体，继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邹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16年2月16日